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级260102/B级260202)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1、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3%年费率调整为0.25%年费率。

2、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0%年费率调整为0.05%年费率。

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二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六)货币市场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0.33%,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 2、基金托管费 货币市场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0.10%,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	(六)货币市场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0.2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 2、基金托管费 货币市场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0.0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

三、《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托管协议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十五、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四、《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19年7月29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二)召开事由”中“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规定,本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19年8月26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40068898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1日,即在2019年8月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9年8月2日起,至2019年8月26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8月26日)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刘午初

联系电话:0755-22381529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02室

联系人:赵睿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陈颖华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附件四)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并披露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8月26日17:3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 年 月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19年7月29日起,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蓝筹”,基金代码:159966)、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成长”,基金代码:159967)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ETF”,基金代码:159920)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附件四)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并披露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8月26日17:3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 年 月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7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广发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	005658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007473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广发证券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二、咨询渠道

(一)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19-038

债券代码:136654 债券简称:16外运0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运03”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前年利率:2.94%

●调整幅度:上调76个基点

●调整后年利率:3.70%

●本次调整起息日期:2019年8月24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续存续期限的票面利率76个基点,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3.70%并固定不变。

2、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后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现将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8月24日至2019年8月23日)票面利率为2.9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76个基点的票面利率至3.7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启航

电话:010-52296643

2、主承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诗画

电话:010-66229075

传真:010-66578961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19-039

债券代码:136654 债券简称:16外运0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28

●回售简称:外运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6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登记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代码:136654.SH债券简称:16外运03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8.SH回售简称:外运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7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6日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19年8月24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或注销。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启航

电话:010-52296643

2、主承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诗画

电话:010-66229075

传真:010-66578961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7月29日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7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2,671.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7月30日
除息日	2019年7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7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7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7月3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7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9年7月2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恒天明泽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恒天明泽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2)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360;B类:000361)

(3)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4)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282;C类:003283)

(5)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C类:003433)

(6)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7)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977;C类:005978)

(8)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209)

(9)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392)

(10)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83;C类:006584)

(11)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12)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13)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14)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B类:550005)

(15)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16)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17)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0;B类:550011)

(18)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C类:550016)

(19)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B类:550019)

(20)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21)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22)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23)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24)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25)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26)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27)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28)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29)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30)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31)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32)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33)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34)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35)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165525)

(36)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8)

(37)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31)

注:1、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恒天明泽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9年7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享受认/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不参与优惠。

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恒天明泽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天明泽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上述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恒天明泽的活动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天明泽安排为准。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恒天明泽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10-56642602

网站:http://htmz.lhygcn.com

2、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25、2019年7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价格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7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7 月 2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